

# 全国人大常委会昨对环保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二审

# 环境污染信息公开首次写入法律

信息公开、环境公益诉讼……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审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,拟首次规定多项制度。这些制度最终能否确立?能否对污染亮出利剑?对此,公众充满期待。

## 信息公开能否揭开“污染面纱”?

此次审议的环保法修正案草案专设“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”一章,明确规定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”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、完善公众参与程序……”

草案还明确规定,有以下行为的,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负责人撤职或者开除处分,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: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;伪造或者指使伪造监测数据的;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不公开

的;依法应当做出限期治理或者责令停业、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;将征收的排污费或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截留、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抵制PX项目、反对核电站建设……全国多个地方发生环保群体性事件。有专家认为,政府的信息公开越模糊,公众参与度越低,遭遇的反抗力度就会越大。

对此,草案增加了规定:“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,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公众说明情况,征求意见。”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范徐丽泰表示,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她希望,环境监测数据最好依法“定期”公开,让百姓及时知道这个数字。

“不仅仅是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了解相关信息,在前期就要让公众参与到决策中,接受公众监督。”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表示。

## “按日计罚”能有多大震慑力?

宁夏3家大型药企污染环境,10年未解决,环保部门罚单开到“手软”,仍管不住偷排偷放;松花江水污染造成150公里污染带,对污染者开出最高罚单100万元,然而治理污染却需投资100多亿元。

根据我国现行法律,对污染者罚到顶就是100万元,“违法成本低、守法成本高”是我国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对此,环保法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: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,受到罚款处罚,被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

北京大学资源、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汪劲认为,“按日计罚”是个很大的突破,也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,这将有利于对环境损害的遏制,也有利于让环保执法硬起来。

## 环境公益诉讼能否让受害者权益得到伸张?

众多环境污染案件能进入诉讼程序的寥寥无几。个人提起诉讼,存在难度大、成本高、收集证据难等诸多“拦路虎”;民间组织因不是“利益相关方”而不能提起环境公益诉讼,导致受害者的环境权益得不到伸张。

此次修法有望扭转这种现状。环保法修正案草案中特别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,规定“对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环境保护联合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汪劲认为,法律指明某个组织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可能欠妥,但此次法律草案只是提供一个样板,为未来类似性质的公益团体给出方向。

新华社记者 顾瑞珍 周婷玉 袁汝婷 (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)

广西南宁的“在水一方”小区,是一个本该是带给城市“夹心层”安居乐业希望的保障房项目,部分楼房竟然成了让住户们日夜惊心的“悬心楼”。当地主管部门认定,这一小区部分楼房存在三方面问题。是谁竟敢让保障房建设这一“良心活”打折?



## 湖南“豪华办公楼”超标部分被收回

据新华社长沙6月26日专电(记者 谭剑 谭畅)记者26日从湖南省常德市委宣传部获悉,常德市委、市政府针对网民举报常德市国土局“豪华办公楼”问题作出处理决定,由市政府收回国土局办公楼超标部分,并将对局长办公室予以调整,按规定重新配备。

政府予以收回,统一调剂使用;对该局局长办公室予以调整,按规定配备;对原有收取的出租房屋及门面租金490万元由市财政予以追缴,收归国库;将该局出租房屋及门面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,租金收归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;出租房屋及门面按合同约定到期予以收回,未到期的待合同到期后收回,由市政府统一调配使用;完善办公大楼建设和管理相关手续,包括购房审批的手续、竣工移交财政管理的手续。

## 原重大校长林建华就任浙大校长

本报讯 北京消息:教育部官网6月26日发布消息,中组部在浙江大学当日宣布任免决定,原重庆大学校长林建华担任浙江大学校长。今年2月,浙江大学原校长杨卫调任他职,浙大校长一职空缺至今。2013届春季毕业生的毕业证书上,学校不得不以党委书记的盖章代替了校长印章。

及师生的不同看法。21日晚,网民“海外求是鹰”在微博发表公开信,反对林建华担任浙江大学校长。公开信称,浙大需要一位德才兼备的学术领袖,而不是庸碌无为的行政首长,而林建华在重大掌舵两年即引发该校教职工强烈抗议。随后,浙大在北美、法国等地以及国内十多个省、市的校友会负责人22日发表“联合声明”,希望上级能够委派诚实正直、德才兼备的新校长。对此,浙江大学校友总会24日晚发布声明,表示将全力支持新校长的工作。(邓琦 郭少峰)

## 我国首次明确城镇化路径 小城市将放开落户限制

本报讯 据新京报报道,在昨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,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作了《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报告中称,我国将全面放开小城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,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,逐步放宽大城市落户条件,合理设定特大城市落户条件,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。专家说,这是我国第一次明确提出各类城市具体的城镇化路径。

未来城镇化如何发展?徐绍史介绍,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按照因地制宜、分步推进、存量优先、带动增量的原则,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,兼顾异地就业城镇人口,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全面放开小城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,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,逐步放宽大城市落户条件,合理设定特大城市落户条件,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。

## 呼吸苦难 胸闷窒息 睡不安寝 猝死隐患

# 哮喘“冬病夏治”事半功倍

很多哮喘患者都有这样的经历,每到秋冬,哮喘便反复发作,食不知味,睡不安寝。可是一进入夏季,哮喘却明显“减轻”。这就是哮喘作为“冬病”的显著特征。其实,对于哮喘这样的“冬病”,中医在千年实践中早已总结出了“冬病夏治”的防治经验,即利用夏季阳气盛的优势为人体培养足以对抗秋冬“寒邪”的“正气”,控制哮喘在秋冬的反复发作,让患者免受痛苦折磨。

即将季节及气候特点和人体自身特点相结合,将两者优势最大化。夏季是一年中最气温最高、阳气最盛的季节,此时人的经络相对通达,气血也较充沛。顺应这一“阳盛阴衰”的有利时机,加上中医“补阳”的推动作用,就能最大限度的给虚寒体质的哮喘患者补充足够的阳气,驱风祛寒,调整人体的阴阳平衡,修复因虚寒受损的脏腑,并同时为秋冬储备足够的抗寒抗病能力,使哮喘患者在秋冬季“正气内存”,不易为寒邪所侵,不再受哮喘复发之苦。

### 哮喘为何会“冬重夏轻”

中医将哮喘俗称为“寒痹症”,已有长达千年的防治经验。中医指出,哮喘患者往往体质虚寒,中医叫阳气不足,也就是自身热量(能量)不够,产热不足,寒从内生。这种内在的寒气极易使肺、脾、肾三脏受损虚弱,导致“痰饮伏于内,胶结不去”。每到冬天,阳气不足的哮喘患者还极易受外界寒邪侵袭,“内外夹攻”,使“宿痰”为内邪引动,脏腑为外邪侵入,就会引起反复发作。而到了夏季,由于气温升高,导致哮喘复发的诱因“寒邪”减少,哮喘症状便会“减轻”或者“消失”。其实这并不代表“病好了”,只是处于病情的缓解期,病根并未真正去除。

### 缓解期为何要坚持治疗

不少患者冬天发作就跑医院,夏天缓解就掉以轻心,这是哮喘反复发作根本原因。目前国际医学界公认哮喘是“三大必须终身用药疾病之一”,因此,除了早发现早治疗,夏季缓解期的坚持治疗尤为重要。中医对于哮喘的“冬病夏治”秉承的便是“急则治其标,缓则治其本”的原则,指出在夏季哮喘缓解期,从补肾、润肺、健脾入手,结合祖国医学哮喘“治本”原则和现代医学优势,改善病人体质,调节免疫功能,针对的是哮喘秋冬复发的“根源”。只有哮喘患者在缓解期坚持对“病根”的长效防治,才能真正起到预防复发的作用,这是从根本上控制哮喘的重要保证。

### “夏治”哮喘有哪些优势

哮喘的“冬病夏治”充分体现了祖国医学“天人合一”、预防为主的防治理念,

文/孙傲丽

# 上海港华医院 呼吸内科

沪医广[2013]第04-25-C135号 自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止  
地址:上海市淮海西路282号、286号 联系电话:021-62940057